

## 憲 報 公 告

###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依據《電訊條例》第 7C(4)條，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現發出公告，擬更改用以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的類別牌照（「類別牌照」）。電訊局長擬更改類別牌照的附表 1，加入 5470 – 5725 兆赫的無線電頻帶，有關許可輸出電平及雜散發射電平如下：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頻帶	輸出電平	雜散發射電平
5470 – 5725 兆赫 <sup>[1]</sup>	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 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μW

類別牌照的現行版本可於電訊管理局網站 [www.ofta.gov.hk](http://www.ofta.gov.hk) 下載。電訊局長現邀請公眾人士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就擬更改的類別牌照發表意見。有關申述應送交：

電訊管理局

〔經辦人：規管事務經理羅嘉茵女士〕

地址：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9 樓

傳真：2116 3334

在就更改類別牌照作出最終決定之前，電訊局長將考慮所有申述。

電訊管理局局長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sup>[1]</sup> 使用頻帶 5470 – 5725 MHz 須符合國際電信聯盟所批准的建議 ITU-R M.1652 “功能在於保護在 5 GHz 頻帶內的無線電測定服務的無線接駁系統（包括無線區域網絡）中的動態頻率選擇（DFS）” 中經不時修訂的技術規定。